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3年1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4倍。本次发行定价24.80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5.44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3.73倍,超出幅度为5.07%;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23年1月19日(T-3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64倍,超出幅度为33.03%。

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阿莱德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深交所〔2021〕279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询价配售办法》(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询价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制定实施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询价配售办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有关规定,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下投资者登录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11元/股(不含29.1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11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5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1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14:56:20,66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9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1,3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之和1,061,820万股的1.0114%。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输入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上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各板块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1月3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阿莱德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6.64倍,请投资者参考时参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2021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飞乐达	300602.SZ	16.23	0.092	-0.296	274.16	-
中石科技	300684.SZ	15.95	0.469	0.378	34.02	42.22
武汉凡谷	002194.SZ	9.90	0.332	0.373	29.71	30.25
大富科技	300134.SZ	8.32	-0.377	-0.474	-	-
航天科技	300615.SZ	11.89	0.065	0.079	325.75	1506.06
东山精密	002384.SZ	26.50	1.0893	0.9221	24.33	28.74
平均值					29.35	33.7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③对应的静态市盈率非扣非/扣非(2021年)=T-3日收盘价/T-3日扣非前/后EPS;
④计算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剔除了飞乐达、大富科技、航天科技的价值和市盈率。

本次发行定价24.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44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第一,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自2004年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于移动通信基站产业,积极投入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不断加强公司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为5G应用开发的零部件产品拥有业内领先的性能,例如公司开发的5G相控阵天线罩在毫米波段的最高透波率超过98%,高K值导热散热片的导热系数超过30W/m·K,绝缘导热散热片的导热系数超过12W/m·K,高K值导热凝胶的导热系数超过9W/m·K。公司针对5G研发的相关高性能产品已通过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等客户的验证,正在批量供货。随着5G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对市场变化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地进行追踪的基础上,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紧跟5G市场潮流,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和提升技术领先程度。

第二,稳定的客户资源:通过多年不懈努力的积累,公司在移动通信基站的供应链体系中拥有领先的技术地位和良好的客户结构。公司目前是通信巨头爱立信、诺基亚的核心供应商(拥有最高的供应商评级),三星5G基站高K值导热散热片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90%的收入来自于移动通信行业知名跨国企业(及其代工)包括爱立信、诺基亚、三星、伟创力、富士康等知名企业,良好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带来的较好的业界声誉和稳健的现金流。

第三,拥有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更加灵活、更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以公司开发新的战略客户三星为例,公司在与三星的对接中始终保持快速响应,依靠技术储备迅速根据三星的需求进行调整,始终在两周内满足三星的产品需求(试制、生产、发货到达),获得了三星的高质量认可,从而进入了三星的供应链,成为三星5G基站高导热散热片的主要供应商。

第四,行业进入门槛高:由于通信网络是非常重要的基础设施,通信设备厂商会对其供应商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在5G和物联网时代,对基础通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信设备厂商对新供应商会有严格的认证过程,会对相关厂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通过资质认定后还需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产能测试才能成为其正式的供应商,因此新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门槛较高。

第五,成本控制优势:通过技术研发的升级,基础材料的改进、生产设备的更新和生产流程的优化,公司在保证良品率的情况下,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并降低产品成本,做到所生产的产品与竞品品质上具有更高的成本,从产品实用性的角度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建立了产品性价比上的优势。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5,68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2.7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58,9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1.91%,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358,9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1.91%,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主导热片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90%的收入来自于移动通信行业知名跨国企业(及其代工)包括爱立信、诺基亚、三星、伟创力、富士康等知名企业,良好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带来的较好的业界声誉和稳健的现金流。

第三,拥有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更加灵活、更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以公司开发新的战略客户三星为例,公司在与三星的对接中始终保持快速响应,依靠技术储备迅速根据三星的需求进行调整,始终在两周内满足三星的产品需求(试制、生产、发货到达),获得了三星的高质量认可,从而进入了三星的供应链,成为三星5G基站高导热散热片的主要供应商。

第四,行业进入门槛高:由于通信网络是非常重要的基础设施,通信设备厂商会对其供应商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在5G和物联网时代,对基础通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信设备厂商对新供应商会有严格的认证过程,会对相关厂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环境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通过资质认定后还需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产能测试才能成为其正式的供应商,因此新供应商进入其供应链体系的门槛较高。

第五,成本控制优势:通过技术研发的升级,基础材料的改进、生产设备的更新和生产流程的优化,公司在保证良品率的情况下,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并降低产品成本,做到所生产的产品与竞品品质上具有更高的成本,从产品实用性的角度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建立了产品性价比上的优势。

(4)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5,68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2.78%;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58,9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1.91%,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72.43875倍。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新股投资者持有较大的市场预期,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3,365.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755.61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4,244.3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因发行人净资产收益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阿莱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4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莱德”,股票代码为“3014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阿莱德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月19日(T-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3,365.1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62,00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1月19日(T-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月3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网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体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其配售对象。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3年1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交易或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市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成交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一定比例,即不得超过7,000股,同时不得超出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的新股申购深圳分公司将对该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中国结算深圳分,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2月2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2月2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6日(T+4日)刊登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款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各板块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15.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16.网下发行公告发布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管理的意愿,自愿承诺,不构成法律义务,如发生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核自行披露: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实施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自行安排办理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1月1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恶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本次发行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理解本次发行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